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迟芳女士的无息借款 20,550,910.87 元。

2. 支付青岛瑞焱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 5,000,000.00 元。青岛瑞焱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为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迟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迟芳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青岛瑞焢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为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与青岛瑞焢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方，董事长迟芳、董事吴荣华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迟芳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 49 号	-	-
青岛瑞焢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	胶州市北京东路 203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吴荣华

(二) 关联关系

迟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其持有公司 59,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05%；

青岛瑞焢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为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截止至2018年3月28日，吴荣华先生持有公司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8.08%。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根据公司与迟芳女士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规定，公司对大股东迟芳的债务总额为35,550,910.87元，该债务将分四期分批偿还。2015年和2016年，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合计归还大股东迟芳20,000,000.00元。2017年，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未向迟芳支付第三期债务10,000,000.00元。因此，2018年12月31日前，公司应当归还迟芳剩余大股东借款20,550,910.87元。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未设定任何担保或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的无息借款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预计发生额 (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迟芳	20,550,910.87	归还大股东借款	迟芳为公司控股股东。
2	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	5,000,000.00	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为公司

				董事、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迟芳女士之间的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必要方式。

公司与青岛瑞焱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旨在确保公司在业务快速增长过程中拥有足够的多方面的技术和人才支撑，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快速发展中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大股东迟芳与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